**ＯＯＯＯ公司**

**臨場健康守護犬
www.ohsdog.com**

**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管理計畫**

1. 依據：
	1. 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20、21條。
	2. 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》第14至24條。
2. 目的：
針對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異常項目實施追蹤管理，以預防工作相關傷病之發生。
3. 定義：
	1. 健康檢查：在職人員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所接受之醫療檢查。
	2. 體格檢查：新進人員到職前所接受之醫療檢查。
	3. 特殊健康（體格）檢查：勞工若從事噪音、粉塵、游離輻射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，除一般健（體）檢項目外，需按作業類別加做特殊健（體）檢項目。
4. 權責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人員 | 權責 |
| 4.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（下簡稱職安） | 4.1.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。4.1.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。 |
| 4.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（下簡稱職護） | 4.2.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。4.2.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。4.2.3 追蹤執行成效。 |
| 4.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、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| 4.3.1 釐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。4.3.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。 |
| 4.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、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| 4.4.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。4.4.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。 |

1. 健康管理流程（詳見**附件一**）：
	1.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：
		1. 健康管理分級：
			1. 一般健康（體格）檢查（參考**附件二**）：
				1. 第一級管理：無異常或任一檢查項目輕度異常。
				2. 第二級管理：任一檢查項目中度異常。
				3. 第三級管理：任一檢查項目重度異常。
				4. 第四級管理：任一檢查項目極重度異常。
			2. 特殊健康（體格）檢查：
				1. 第一級管理：無顯著異常。
				2. 第二級管理：檢查結果異常，但與工作無關。
				3. 第三級管理：檢查結果異常，尚無法判斷工作相關性，需轉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追蹤，複評為第二或第四級。
				4. 第四級管理：檢查結果異常，且與工作相關。
				5. 新進或變更從事特別危害作業者，因尚未暴露工作危害，故不分級。但若檢查項目顯著異常者，亦納入追蹤管理。
		2. 個人健康評估：職護寄發**附件三**，並彙整員工回覆之複檢結果、治療情形、診斷書副本等相關健康資料。
		3. 工作危害評估：針對特殊健（體）檢異常者，職安彙整作業環境監測資料，若有需要會同醫師訪視工作現場，釐清工作危害及防護措施。
	2. 預防與改善措施：
		1. 第三、四級管理：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，同時參考其個人健康及工作危害資料，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（**附件四**）：
			1. 醫療建議：
				1. 健康指導：例如飲食、運動、藥物使用需知。
				2. 轉介就醫：例如就診科別建議、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。
			2. 工作適性建議：
				1. 工作內容調整：例如限制負重、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。
				2. 工作時間調整：例如限制加班時數、增加休息時間。
				3. 作業環境改善：例如工程控制、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。
		2. 第二級管理：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，提供員工健（體）檢異常項目相關預防保健。
	3. 執行成效追蹤：
		1. 職護以**附件五**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。
		2. 職護每年量化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，並綜整紀錄於**附件六**。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、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。
		3.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至少7至30年備查。
2. 附件：
	1. 附件一「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管理流程圖」
	2. 附件二「勞工一般健康（體格）檢查異常分級表」
	3. 附件三「健康（體格）檢查管理追蹤通知單」
	4. 附件四「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」
	5. 附件五「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改善追蹤管制表」
	6. 附件六「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執行成效統計表」